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研精机	股票代码	301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敏怡	阮长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6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6号	
传真	020-82265209	020-82265209	
电话	020-32638566	020-32638566	
电子信箱	hyir@gzhuayan.com	hyir@gzhuay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模具的翻新和维修、装备升级改造、瓶坯瓶样设计、生产线规划等一系列定制瓶坯成型的解决方案。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瓶坯模具及相关配套产品等。经过长期研发创新与产品迭代，公司产品缩小了与国外先进产品的技术差距。公司自主研发的Epioneer系列高端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最大可搭配192腔瓶坯模具进行生产，具有多模腔、高速、高效、节能等特点，适用于高产量、高质量的瓶坯生产应用，能满足西帕、耐拠特等国际一流灌装设备的产能需求，代表了我国瓶坯成型技术的较高水平。

1）瓶坯智能成型系统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由射台锁模机构、瓶坯模具、取件机器人、四套周边自动化单元以及控制系统等软硬件组成，可通过单一操作界面对整个注塑成型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和高精度智能控制。公司瓶坯智能成型系统主要分为七个系列：高端Epioneer系列、中高端EcoSys系列、中端HY-D系列、小型Econ系列、经济型Eone系列、5加仑系列及瓶盖HY-C系列。报告期内，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实现销售收入35705.39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55.29%，同比增长13.55%，主要增长原因为：①5加仑瓶坯成型系统全面投放市场，备受客户青睐，取得了不俗的销售成绩；②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出口量增加；③消费市场的回暖带动了下游企业投资意愿，从而抬升了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的需求量；④客户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带动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的市场需求。

2）瓶坯模具

瓶坯模具是将高分子材料最终成型的核心部件，是影响制品外观、成型效率和精密性的关键因素，公司可单独为客户定制设计和生产，亦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瓶坯模具按照腔数划分，可分为32腔以下（不含32腔）的小型模具，32腔至96腔的中型模具，96腔以上（不含96腔）的大型模具。报告期内，瓶坯模具实现销售收入11765.23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18.22%，同比增长41.91%，主要增长原因为：①公司募投项目（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建成投产，模具产能提升带动模具销售额的提升；②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瓶坯模具出口量增加；③消费市场的回暖带动了下游企业投资意愿，从而抬升了瓶坯模具的需求量；④客户模具更新换代的需求带动瓶坯模具的市场需求。

3）配件及维修服务

公司可提供与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及瓶坯模具相关的翻新、维修、升级改造等一系列的服务。报告期内，配件及维修服务相关业务实现收入9737.72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15.08%，同比增长53.85%，主要增长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存量越来越高，客户日常对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及瓶坯模具的维修保养需求增加，形成了公司维修保养服务及配件销售收入的来源。

4）瓶坯制品

除了以上产品及业务以外，公司还自产自销瓶坯制品。报告期内，瓶坯制品实现销售收入6724.52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10.41%，同比下降3.97%，收入降低的原因为：主营业务为瓶坯制造的子公司——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登记注销，导致瓶坯制品产能下降。

（2）产品的主要用途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专注于PET注塑成型领域，主要用于将PET或PP等高分子材料进行高温加热，形成熔融状态物质后射进模腔，运用冷却技术使瓶坯温度低于结晶温度的范围，进而定型成为瓶坯。瓶坯制品制成的包装器皿在饮用水、饮料、食用油和日化等行业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逐步扩展至奶制类、酒类、医药等包装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06,075,463.00	1,446,882,762.55	11.00%	1,459,152,1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947,839.84	1,075,960,646.18	3.62%	1,118,412,687.2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45,809,403.09	532,980,846.53	21.17%	544,902,6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57,689.19	75,965,611.92	33.29%	84,335,10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48,667.57	71,617,831.59	31.18%	72,838,0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7,496.65	138,456,293.05	-15.79%	42,666,2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33.33%	0.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33.33%	0.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6.86%	2.43%	7.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125,287.10	116,240,404.70	154,978,767.80	258,464,9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1,811.37	19,717,812.96	20,475,294.25	47,272,77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07,413.18	16,348,668.98	19,332,657.98	45,059,9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535.12	-10,749,351.10	19,668,732.38	104,412,580.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贺林	境内自然人	28.58%	34,293,240	25,719,930	不适用	0
温世旭	境内自然人	28.58%	34,293,240	25,719,930	不适用	0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8,573,310	0	不适用	0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8,573,310	0	不适用	0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4,266,900	0	不适用	0
于雨来	境内自然人	0.34%	405,599	0	不适用	0
沈道义	境内自然人	0.33%	401,300	0	不适用	0
潘秀生	境内自然人	0.33%	394,000	0	不适用	0
楼正文	境内自然人	0.18%	220,000	0	不适用	0
马武洪	境内自然人	0.18%	21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包贺林先生和温世旭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葆莱投资、旭扬投资分别是包贺林、温世旭持股100%的企业，葆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葆创投资中的合伙人包小艳为包贺林之胞妹，葆创投资中的合伙人温世洪为温世旭之胞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葆创投资与包贺林、温世旭、葆莱投资、旭扬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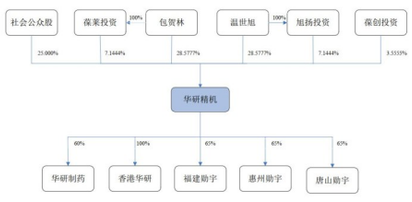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帕瓦股份　股票代码：688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四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权益变动性质：因建发贰号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合并持股比例超过5%

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帕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帕瓦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建发贰号实际控制权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合并持股比例超过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建发贰号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9B0X5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2016-06-27至2046-06-26

股权结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9833%、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1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建发股份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

注册资本：294,709.5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0346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药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

经营期限：1998-06-10至2048-06-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发股份控股股东为建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建发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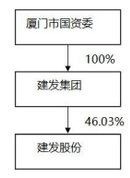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建发贰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蔡晓帆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建发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发股份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林茂	男	中国	董事长	厦门市	否
2	郑永达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厦门市	否
3	黄文洲	男	中国	董事	厦门市	否
4	叶衍榴	女	中国	董事	厦门市	否
5	邹少荣	男	中国	董事	厦门市	否
6	陈东旭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市	否
7	林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厦门市	否
8	陈守德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厦门市	否
9	吴育辉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厦门市	否
10	程东方	男	中国	总经理	厦门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发贰号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发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908.HK）56.64%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156.HK）59.83%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SH）29.01%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28.SH、01528.HK）29.95%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建发新胜浆纸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31.HK）70%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02.HK）15.21%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9.SZ）20%股份。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发贰号和建发股份均受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建发贰号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在公司的合并持股比例超过5%（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发贰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5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4%；建发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日，建发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持有其51%股权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建发贰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前述变更后，建发贰号与建发股份均由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合并持股比例达5.286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变化。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帕瓦股份证券办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电话：0575-80709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股票简称	帕瓦股份	股票代码	688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四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超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7,256,425股 持股比例：4.5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150,761股 持股比例：0.7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8,407,186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5.2860%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提升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双赢，公司拟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39,9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39,900万元

其他重要事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规划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项目的影响较为复杂，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实施"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39,9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39,9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4,977万元（含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及预备费），建设期利息584万元，流动资金4,432万元。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

具体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42,998m2（约64.5亩），总建筑面积77,397.62m2，购置训练服务器、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线、PCB板功能测试设备、协作机器人、频谱分析仪等研发及生产设备90台/套。预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电力智能边缘感知设备、轨道交通边缘感知设备、水利智能边缘感知设备共计20万台/套。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同时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双赢。短期内，本次对外投资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是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规划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项目的影响较为复杂，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公司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执行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的基本情况

因厂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厂厦控股"）未能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厂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被告。

2023年10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厂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5亿元，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647,017,972.83元；如厂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后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6月，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票被变价执行，其对应的2022年红利被划扣。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该案件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55、临2023-056、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42、临2025-002、临2025-027）。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甘01执165号之三，主要裁定如下：

终结（2023）甘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如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包含相关保全阶段查封、冻结），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冻结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

（二）在该案件的执行过程中，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合计18,201.83万元；划扣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2022年分红款，合计1,363.19万元；划扣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2020年分红款，合计1,045.12万元。上述被划扣的股票处置款及分红款合计约为20,610.14万元。其中20,000万元已划扣至甘肃银行账户，26.74万元为案件执行费用，剩余583.40万元协助执行转入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的首查封案件。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云锦"，公司持股51%）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嘉晟云锦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嘉晟云锦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